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指南

一、法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其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填报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登陆方式

1、输入网址直接登陆备案系统：<https://beian.china-eia.com/>

2、或登陆“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点击“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入备案平台，如下截图：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三、操作流程

登陆备案系统→注册→按系统指引在线填报（有样表可参考）→提交→打印→法人签字（**注：无需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咨询电话：0476-6508316